#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簡字第1263號

原　　告　凌彭綉英
訴訟代理人　李耀馨律師
被　　告　李香

000000000000000000

本件因尚有待調查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王淳平